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税三稽不罚[2023]3 号

袁永峰（纳税人识别号 152725*****4413）：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对你 2009 年 6 月 22 日就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煤炭经营运销公司及其所属的小纳林沟煤矿股份转让涉税情况进行立案检查，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经检查发现，你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同吕飞陆、高占荣、陈文清签订了《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煤炭经营运销公司及其所属的小纳林沟煤矿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股东吕飞陆、高占荣（转让方）所拥有的 100%股份转让给你与陈文清（受让方），合同价款为 272,000,000.00 元，同时约定合同价款为不含税价。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伊金霍洛旗税务局。

经工商调取的资料发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完成，转让方吕飞陆、高占荣所持股份实际由吕飞陆一人所有，受让方陈文清持股比例为百分之六十、你方持股比例为百分之四十。

经查，转让方吕飞陆应就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27,200,000.00 元，实际由受让方你与陈文清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代缴个人所得税 1,020,000.00 元，2012 年 3 月 14 日代缴个人所得税 1,535,000.00 元（实际入库的征收项目分别

为营业税 763,681.60 元、城建税 38,184.08 元、教育费附加 22,910.45 元、地方教育附加费 15,273.63 元、个人所得税 672,039.81 元、印花税 7636.80 元、水利建设基金 15,273.63 元), 2011 年 12 月 21 日代缴个人所得税 45,000.00 元(汇总至昶旭煤矿个人所得税缴纳入库)。

你方未就上述股权转让交易行为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应补缴已扣未缴个人所得税 9,840,000.00 元。你方未就上述股权转让交易行为申报缴纳印花税,应补缴印花税 54,400.00 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合同、银行流水、完税凭证、工商机构处调取资料、主管局相关资料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为已超过五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现决定不予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3 年 6 月 5 日

